



---

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5第[09]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2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6
三、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7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	10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12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	22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	47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0
十八、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50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51
二十、结论意见 .....	5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09]号**

**致：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转让的《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苏州传视	指	苏州传影视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公司
传视有限	指	苏州传影视视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传视广告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传视广告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传视有限
公司前身	指	传视广告或传视有限
公司	指	根据正文上下文，指代苏州传视或其前身传视广告或传视有限
无锡传视	指	无锡传影视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无锡传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传视	指	江苏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传视	指	徐州传视数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传视	指	湖州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传影	指	苏州传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

		行)》
《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4]31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 (二) 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37349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住

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国际科技园 8-101(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摄影培训；摄影照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 （三）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核准文件、公司章程和历次年检报告等文件的核查，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企业年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设立已经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设立的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其前身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身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持续经营，已通过历次工商企业年检，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37349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公司工商年检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承诺，公司通过了历次工商企业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且目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未来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审查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后，公司日常公司治理能够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的程序，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合法规范运作。2014 年 10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管理人员签署的问询表，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已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且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防止资金占用的发生；公司及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自公司前身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

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前身的成立，以及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由东吴证券作为推荐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 （一）苏州传视的设立过程

2014 年 8 月 27 日，苏亚金诚会计出具苏亚苏审[2014]304 号《审计报告》，对传视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 1 至 7 月利润表进行了审计，确认传视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943,035.25 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传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传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王欣、沈建平、张海荣、苏州传影 4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由上述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苏州传视。

2014 年 8 月 2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04 号），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传视有限整体资产

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1.03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王欣等 4 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成员。同日，王欣等 4 名股东共同签署《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2 日，苏亚金诚会计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4] 4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原传视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1,000.00 万元。

公司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 欣	475.00	47.50%
2	沈建平	375.00	37.50%
3	张海荣	50.00	5.00%
4	苏州传影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37349)。企业名称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国际科技园 8-101（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欣；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摄影培训；摄影照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设立方案。

公司创立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公司设立的文件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对公司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商标、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的核查，自 2003 年设立至今已经营多年，具备完善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由传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传视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办理了相关财产移交手续，目前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正在更名过程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办公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根据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公司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款凭证，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基础》、《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往来款项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2020209000422214；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领取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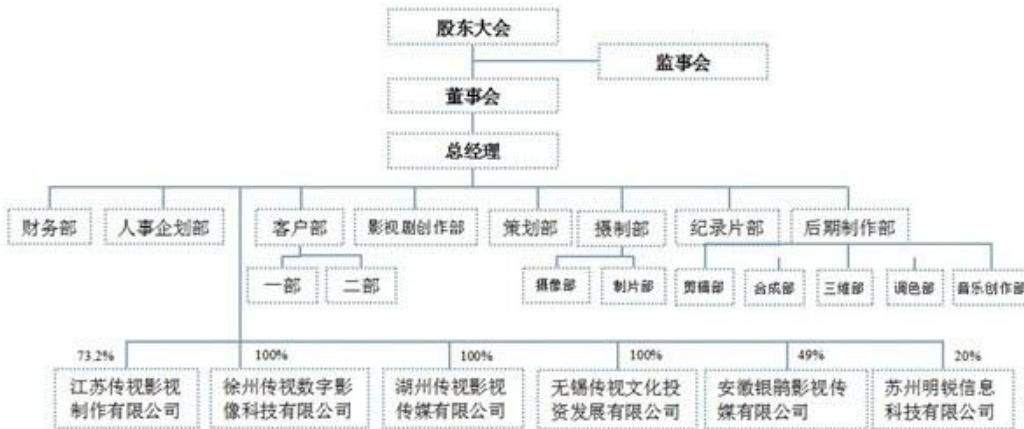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用了管理层，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客户部、策划部、纪录片部、影视剧创业部、摄制部、后期制作部、人力企划部、财务部等，具体如下：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六)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后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系由其前身按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并由王欣、沈建平、张海荣及苏州传影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根据各发起人当时身份证件信息、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发起人性质
1	王 欣	11010519730123****	境内自然人
2	沈建平	32050419721214****	境内自然人
3	张海荣	32068219810424****	境内自然人
4	苏州传影	320594000325963	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发起人协议，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出资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及增资，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1	王 欣	11010519730123****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沈建平	3205041972121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	张海荣	3206821981042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4	苏州传影	320594000325963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5 单元

公司股东王欣、沈建平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六）”。

经核查上述股东取得股份的相关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股东签署书面确认函，公司股东均真实合法持有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合法。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欣、沈建平分别直接持有苏州传视 47.5%、37.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 年 9 月 21 日，王欣、沈建平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主要条款包括：

1、双方承诺并同意，在处理有关苏州传视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苏州传视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基本方式如下：(1) 双方作为苏州传视的投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双方对有关苏州传视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代表了双方的共同意志；(2) 双方作为苏州传视的投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双方对有关苏州传视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代表了双方的共同意志。

2、双方承诺并同意，双方中任何一方拟行使股东权利向苏州传视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行使在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双方在拟行使其董事权利向苏州传视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在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征求双方意见，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4、双方承诺并同意，双方应以一致意见的结果在苏州传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双方必须按照双方的一致意见在苏州传视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5、双方将尽最大之诚意以实现双方共同的意志，在苏州传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 10 日前，双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按股数多的一方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

6、王欣、沈建平同意并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年的时间内将避免双方合计持股比例大幅下降影响双方共同控制之能力；在该协议生效期限内，双方

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7、该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四年内持续有效。双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该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该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双方同意并承诺，不会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来对抗或违反该协议书的上述特别约定。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 （四）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系由王欣等 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4]40 号），各发起人以传视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传视广告设立

2003 年 10 月 22 日，王欣、沈建平、赵东三人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王欣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沈建平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赵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10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53）名称预核[2003]第 102300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传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6 日，传视广告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工业园区传视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王欣、沈建平、赵东三人于次日签署《苏州工业园区传视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0月28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瑞内验（2003）字第1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28日止，传视广告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传视广告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欣	20	20	40%
2	沈建平	20	20	40%
3	赵 东	10	10	20%
<b>合计</b>		<b>50</b>	<b>50</b>	<b>100%</b>

2003年10月31日，传视广告取得了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传视广告及传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 1、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日，传视广告股东会审议通过赵东将其所持传视广告的10%的股权（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欣，赵东将其所持传视广告10%的股权（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建平。同日，赵东分别与王欣、沈建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均为1万元。

2004年9月13日，传视广告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传视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欣	25	50%
2	沈建平	25	50%
<b>合计</b>		<b>50</b>	<b>100%</b>

### 2、2009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4月27日，传视广告股东会审议通过沈建平将其持有的传视广告5%的股权（2.5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张海荣，王欣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沈建平与张海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为2.5万元。

本次转让后传视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欣	25	50%
2	沈建平	22.5	45%
3	张海荣	2.5	5%
<b>合计</b>		<b>50</b>	<b>100%</b>

2009年4月27日，传视广告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王 欣	货币	25	50%	117.5	142.5	47.5%
沈建平	货币	22.5	45%	120	142.5	47.5%
张海荣	货币	2.5	5%	12.5	15	5%
<b>合计</b>		<b>50</b>	<b>100%</b>	<b>250</b>	<b>300</b>	<b>100%</b>

2009年4月30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验字(2009)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3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欣	142.5	47.5%
2	沈建平	142.5	47.5%
3	张海荣	15	5%
<b>合计</b>		<b>300</b>	<b>100%</b>

2009年5月6日，传视广告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传视广告更名为传视有限

2009年12月18日，传视广告股东会审议通过传视广告更名为传视有限并修改章程中相应条款。

2010年1月7日，传视有限取得本次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1 年增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传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700 万元，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2011 年 7 月 19 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验字（2011）第 3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3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欣	332.5	47.5%
2	沈建平	332.5	47.5%
3	张海荣	35	5%
合计		700	100%

2011 年 7 月 25 日，传视有限取得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2 年增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传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2012 年 5 月 30 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验字（2012）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3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欣	475	47.5%
2	沈建平	475	47.5%
3	张海荣	50	5%
合计		1,000	100%

2012 年 6 月 8 日，传视有限取得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9 日，传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沈建平将其持有的传视有限 10% 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苏州传影，王欣、张海荣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沈建平与苏州传影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为100万元。

本次转让后传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欣	475	47.5%
2	沈建平	375	37.5%
3	张海荣	50	5%
	苏州传影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4年7月24日，传视有限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传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传视

2014年9月19日，传视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传视即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 （四）苏州传视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苏州传视成立后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前身股权演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真实、有效，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情况的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19日，招商银行木渎支行与传视有限签订《授信协议》（编号：6401140608），由招商银行木渎支行向传视有限提供9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14年6月19日，招商银行木渎支行与王欣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6411140734），王欣以其持有的传视有限33%的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2、2014年7月11日，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传视有限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高借字（2014）第（00122）号），传视有限向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2014年7月17日，王欣、沈建平分别与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王欣、沈建平分别以其持有的传视有限10%、20%的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上述质押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上述1,000万元借款中的700万元借款，上述借款的余额为300万元。

3、2014年12月1日，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苏州传视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高借字（2014）第（00224）号），苏州传视向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2014年12月1日，沈建平与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沈建平以其持有的苏州传视10%的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上述质押已办理了质押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具有一定偿债能力，且借款周期较短，上述股权质押并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关于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苏州传视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摄影培训；摄影照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传视	广播电视台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制作、发行；利用

公司名称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照明器材、音响设备的租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传视	影视宣传片、动画、电视特效、多媒体、展厅、电视记录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传视	数字影像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传视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照相设备、照明器材、音响设备的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经营业务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照均为《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苏州传视	(苏)字第00456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台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台节目）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03.07-2016.04.01
无锡传视	(苏)字第00532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台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台节目）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04.01-2015.04.01
江苏传视	(苏)字第00376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台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台节目）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08.19-2016.04.01
湖州传视	(浙)字第01290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08.29-2015.08.28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特许经营许可并经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主要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产品和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90,478.31	100%	39,361,107.93	100%	17,250,955.7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26,490,478.31	100%	39,361,107.93	100%	17,250,955.7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等，并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王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4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通过苏州传影间接持有公司 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沈建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 张海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4) 苏州传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 2、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王 欣	董事长、总经理
沈建平	董事
张海荣	董事
崔 黎	董事

宋维蓉	董事、财务总监
徐丹丹	董事会秘书
颜水菡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时毓岚	监事
马 霏	监事
宋维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欣配偶
魏 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沈建平配偶

注：上表中仅列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1)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06000265672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8-20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蒋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集成、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及施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 敏	160	80%

2	苏州传视	40	20%
	<b>合计</b>	<b>200</b>	<b>100%</b>

### (2) 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联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91000039827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词望江西路 800 号生产科研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鹃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苏州传视	490	49%
	<b>合计</b>	<b>1,000</b>	<b>100%</b>

### 7、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 上海品悦传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其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品悦传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11127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035 室
法定代表人	宁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数码科技、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文学创作，

	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6日

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艳	120	40%
2	崔兆鸿	90	30%
3	传视有限	90	30%
合计		3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传视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 （2）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由王欣、沈建平、张海荣投资设立，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15234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101(2)
法定代表人	孙欣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动画制作、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欣	9.5	95%
2	浦红娟	0.5	5%
合计		1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 (3)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该公司（更名前为苏州传扬影像广告有限公司）原由王欣、沈建平投资设立，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影视作品	市场价格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影视作品	市场价格

(接上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1,835,684.17	4.66	—	—
—	—	1,091,509.43	2.77	—	—

####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委托制作	市场价格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委托制作	市场价格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委托制作	市场价格

(接上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1,236,893.23	5.80	—	—

—	—	849,514.57	3.98	—	—
825,242.75	100.00	—	—	—	—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2014 年 1 至 9 月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姓名/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传视、颜水菡、宋维蓉、 张海荣、沈建平、王 欣、 宋维红	传视有限	900	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4-7-28 至 2014-11-30; 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4-7-29 至 2015-7-28	
王 欣、宋维红	传视有限	400	2014-1-17	2015-1-17
无锡传视、王 欣、沈建平、 魏伟、宋维红	传视有限	650	2014-7-11	2015-7-11
传视有限	无锡传视	100	2014-6-17	2015-6-12
王 欣	传视有限	200	2013-11-7	2014-11-6
合计	—	2,250	—	—

#### (2) 2013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姓名/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传视、张海荣、沈建平、 王 欣、宋维红	传视有限	600	2013-8-12	2014-7-30
王 欣、宋维红	传视有限	400	2013-1-21	2014-1-17
无锡传视、王 欣、沈建平、 魏 伟、宋维红	传视有限	300	2013-9-11	2014-9-11
王 欣	传视有限	200	2013-11-7	2014-11-6
合计	—	1,500	—	—

#### (3) 2012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姓名/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沈建平、王 欣、宋维红、 魏 伟	传视有限	300	2012-9-9	2013-9-10
王 欣	传视有限	200	2012-10-23	2013-10-22
合计	—	500	—	—

#### 4、关联方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限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定的租赁费(元)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传视有限	办公房租赁	2012-1-1至 2014-4-30	无偿	0
合计	—	—	—	—	0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出资金</b>			
沈建平	5,690,000.00	2010-3-1	2013-5-8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2-10-3	2012-12-8
	4,100,000.00	2013-12-19	2014-3-21
王 欣	10,000,000.00	2012-10-17	2013-7-13
	4,879,800.00	2013-7-22	2014-5-18
合计	26,169,800.00	—	—

#### 6、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9-30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2012-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苏州传诚动画有限公司	—	9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沈建平	—	—	5,69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传扬影像有限公司	—	4,1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欣	—	4,879,800.00	5,403,000.00
预付款项	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01.50	—	—
其他应付款	王欣	—	—	19,300.00
其他应付款	沈建平	—	—	15,000.00

#### 7、关联方股权转让

##### (1) 关于无锡传视股权的转让

股东会决议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工商变更日期
2013-5-16	王 欣	传视有限	1,475.00	29.50%	2013-6-17
2013-5-16	沈建平	传视有限	1,475.00	29.50%	2013-6-17
2013-5-16	张海荣	传视有限	50.00	1.00%	2013-6-17

2014-3-20	王 欣	传视有限	950.00	19.00%	2014-5-4
2014-3-20	沈建平	传视有限	950.00	19.00%	2014-5-4
2014-3-20	张海荣	传视有限	100.00	2.00%	2014-5-4

注： 2014年5月5日无锡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减少的4,000万元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认缴但至今没到位的注册资本，其中：传视有限减少认缴货币资金出资额为4,000万元。

#### （2）关于江苏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股东会决议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工商变更日期
2013-7-15	王 欣	传视有限	240.00	24.00%	2013-7-18
2013-7-15	沈建平	传视有限	240.00	24.00%	2013-7-18
2013-7-15	张海荣	传视有限	40.00	4.00%	2013-7-18
2014-6-13	顾 翔	传视有限	212.00	21.20%	2014-6-13

（3）2014 年 7 月 9 日，沈建平将其持有的传视有限 10% 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传影，2014 年 7 月 24 日，传视有限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四）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欣、沈建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有：

“一、贵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摄影培训；摄影照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固定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344,296.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电子设备	25,184,745.28	12,244,734.92
办公设备	2,159,550.76	1,227,853.39
合计	27,344,296.04	13,472,588.31

####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 2、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发票、购买合同的抽查并经实地查看和公司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2、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专利。

### (2) 注册商标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传视有限		10672775	41	2013.05.21-2023.05.20
传视有限		8214428	35	2011.05.14-2021.05.13

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 (3) 著作权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	登记日期
苏州传视 等	微电影《巴比 伦少年》	类似摄制电影 方法创作作品	苏作登字 2014-I-00049793	2013.02.12	2014.11.14
湖州传视	电影《我亲爱 的小淘气》	电视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4-I-6970	未发表	2014.07.04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取得 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苏州传视	传视办公 管理软件 V7.0	2010.06.30	2010.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55021

## 3、域名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注册取得一项域名，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传视有限	传视.com	2012.04.01	2015.04.01

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域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 4、电影相关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摄制和公映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摄制电影许可证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我亲爱的小淘气》(数字)	浙影单证字[2013]第052号 (影剧备字[2013]第2095号)	电审故字[2014]第244号
《心魔•城》(数字)	苏影单证字[2014]第033号 (影剧备字[2014]第1712号)	拍摄中
《爱情设计师》(数字)	苏影单证字[2014]第045号 (影剧备字[2014]第2775号)	拍摄中

#### (三)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 1、无锡传视

无锡传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传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无锡传视影视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211667

住所	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台节目）的制作、发行；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照明器材、音响设备的租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09 日

## 2、江苏传视

江苏传视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传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39847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影视宣传片、动画、电视特效、多媒体、展厅、电视记录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传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传视有限	732	73.2%
顾 翔	268	26.8%
合计	1,000	100%

## 3、徐州传视

徐州传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传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徐州传视数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00000188949
住所	徐州市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A 座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字影像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0 日

#### 4、湖州传视

湖州传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传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州传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03000085769
住所	湖州市吴兴大道 999 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 8 号楼 A 幢 2 楼 22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影视广告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照相设备、照明器材、音响设备的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30 日

#### 5、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苏州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银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五)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传视有限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793.18m <sup>2</sup>	2014.10.26-2017.04.30
2	传视有限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673.92m <sup>2</sup>	2014.05.01-2017.04.30
3	传视有限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研发	497.66m <sup>2</sup>	2014.09.22-2017.10.06
4	湖州传视	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	2014.08.01-2015.07.31
5	徐州传视	徐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307.4m <sup>2</sup>	2013.10.01-2016.10.01
6	江苏传视	江苏省计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办公	--	2014.05.10-2015.05.09
7	无锡传视	江苏华莱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1,523m <sup>2</sup>	2012.10.01-2015.09.30

##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融资合同、业务合同及其他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 1、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到期日
1	传视有限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600	保证、抵押、质押	2015.07.28
2	传视有限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	保证	2015.03.31
3	传视有限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	保证、抵押、质押	2015.07.11
4	无锡传视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100	保证	2015.06.12
5	苏州传视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	保证、质押	2015.12.01

### 2、业务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传视有限	淮安市淮安区旅游局	淮安市淮安区旅游微电影项目(HAQ ZC2014JT007) 合同	提供本片的创意策划、前期拍摄、后期剪辑、特效制作、配音配乐等各项影视内容定制，并根据微电影拍摄素材制作一部电视纪录片《小城故事·淮安古城》	2014.05.09	86.4
2	传视有限	浙江图书馆	《浙江名人》人物纪录片制作合同(1300700)	本片的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制作等各项服务	2013.12.02	85
3	无锡传视	白云控股有限公司	大型电视真人秀节目《救兵天降》拍摄与制作合同(140032)	提供本片的前期拍摄、后期剪辑、特效制作、配音配乐等各项影视内容定制	2014.08.23	339
4	无锡传视	白云控股有限公司	《真人秀<救兵天降>补充协议》	白云控股有限公司为2014年额外的北川拍摄任务追加制作费100万元	2014.11.29	100
5	无锡传视	中和鼎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浮出水面>联合投资拍摄合同》	共同投资、联合摄制三十集电视连续剧《浮出水面》(暂定名)	2014.09.22	无锡传视 投资1,260万元(占比30%)，并 原则按30%分享收益
6	苏州传视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园区规划馆二期>制作合同》	《苏州园区规划馆二期》三维宣传片制作	2014.11.05	55
7	苏州传视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展示中心>制作合同》	《常州国家高新区展示中心》三维宣传片的制作	2014.11.05	60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万元)
8	无锡传视	江苏卡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卡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电视形象片制作合同》	卡威汽车形象宣传片制作	2014.11.10	58
9	苏州传视	安徽五星东方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剧本委托创作合同》	苏州传视作为第二编剧创作《新安堂》(暂名)，稿酬每集4万元，按30集付稿费	2014.12.15	120
10	苏州传视	三亚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合作协议》	网络剧的策划编剧、前期拍摄、后期剪辑、特效制作、配音配乐等各项影视内容定制	2015.01.07	275

### 3、其他合同

2013年6月14日，江苏传视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新城科技园企业加速器入驻合同》，江苏传视购买位于南京建邺区的“南京新城科技园企业加速器”项目（位于南京新城科技园E-16-1地块）中6栋12层北半层的房屋，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994平米，合同的总价款为1,192.8万元。目前江苏传视已支付定金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1,276,754.87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263,547.30元。

##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及公司前身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 1、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

公司前身存在3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发生的上述增资行为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 2、江苏传视2013年增资

2013年7月2日，江苏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013年7月2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3)U0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日止，江苏传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翔	480	48%
2	王欣	240	24%
3	沈建平	240	24%
4	张海荣	40	4%
合计		1,000	100%

2013年7月11日，江苏传视取得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无锡传视2014年减资

2014年5月5日，无锡传视股东传视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减少的4,000万元为无锡传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中传视有限减少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变更后，无锡传视的出资情况为：传视有限认缴并实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5月7日，无锡传视在《江苏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年6月23日，无锡传视出具《债务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4年5月7日在江苏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4年6月23日，公司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4年7月2日，无锡传视取得本次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与兼并

### 1、2013年收购无锡传视成为控股子公司

2013年5月16日，无锡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29.5%的股权（1,475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张海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1%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沈建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29.5%的股权（1,475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同日，传视有限分别与王欣、张海荣、沈建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无锡传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欣	900	475	18%
2	张海荣	200	50	4%
3	沈建平	900	475	18%
4	传视有限	3,000	0	60%
合计		5,000	1,000	100%

2013年6月17日，无锡传视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 2、2014年收购无锡传视成为全资子公司

2014年3月20日，无锡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19%的股权（95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475万元）以475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张海荣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2%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50万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沈建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19%的股权（950万元

出资额，实际出资 475 万元)以 475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同日，传视有限分别与王欣、张海荣、沈建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无锡传视的股权结构为：传视有限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5 月 4 日，无锡传视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 3、2013-2014 年收购江苏传视成为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江苏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王欣将其持有的江苏传视 24% 的股权（24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张海荣将其持有的江苏传视 4% 的股权（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沈建平将其持有的无锡传视 24% 的股权（240 万元出资额）以 2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同日，传视有限分别与王欣、张海荣、沈建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江苏传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视有限	520	52%
2	顾翔	480	48%
<b>合计</b>		<b>1,000</b>	<b>100%</b>

2013 年 7 月 18 日，江苏传视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13 日，江苏传视股东会审议通过顾翔将其持有的江苏传视 21.2% 的股权（212 万元出资额）以 212 万元价格转让给传视有限。同日，传视有限与顾翔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江苏传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传视有限	732	73.2%
2	顾翔	268	26.8%
<b>合计</b>		<b>1,000</b>	<b>100%</b>

2014 年 6 月 13 日，江苏传视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无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9月12日, 苏州传视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 自苏州传视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订。

经审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具体条款内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 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和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议事程序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相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1、董事：王欣（董事长）、沈建平、张海荣、宋维蓉、崔黎。
- 2、监事：颜水菡（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时毓岚、马雯。
- 3、高级管理人员：王欣（总经理）、宋维蓉（财务总监）、徐丹丹（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成员变动

(1) 报告期内，传视有限的执行董事为王欣。

(2) 2014 年 9 月 12 日，苏州传视创立大会选举王欣、沈建平、张海荣、赵军、崔黎为董事。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苏州传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维蓉为董事，赵军不再担任董事。

### 2、监事成员变动

(1) 报告期内，传视有限未设监事会，沈建平担任监事。

(2) 2014 年 9 月 12 日，苏州传视创立大会选举时毓岚、马雯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颜水菡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报告期内，传视有限的总经理为王欣。

(2)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王欣为总经理，选聘宋维蓉为财务负责人，选聘徐丹丹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苏州传视	苏园国税登字 321700755850484 号
无锡传视	苏地税字 320200055168222 号
江苏传视	苏地税宁字 320102674927398 号

徐州传视	徐地税登字 320300675482554 号
湖州传视	浙税联字 330501077581157 号

## (二)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 1、增值税

传视有限：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销项税率为 6%；

湖州传视：成立（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销项税率为 6%；

无锡传视：成立（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征收率为 3%（小规模纳税人），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销项税率为 6%；

徐州传视、江苏传视：均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均为 3%。

### 2、营业税

在营业税改增值税（2012 年 10 月）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额 5% 缴纳营业税。

### 3、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 4、地方税及附加

(1) 城市建设维护税：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但湖州传视除外（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2) 教育费附加：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四) 政府补助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政府补助批文、银行转账凭证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183,600.00 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高端服务业领军补贴	167,000.00
2	注册资助	16,600.00
合计	—	183,600.00

(2) 201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1,187,800.00 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政府产业补助	1,000,000.00
2	高端服务业领军补贴	167,000.00
3	贷款贴息	19,500.00
4	注册资助	1,000.00
5	软件著作登记资助费	300.00
合计	—	1,187,800.00

(3) 2014 年 1-9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749,442.46 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政府产业补助	678,568.67
2	文化局文化产业人才补贴	70,000.00
3	小微企业免税等	873.79
合计	—	749,442.46

### （五）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为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印记录，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并由其签署问询表，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转让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各项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2015年1月26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